

核准文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06041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績招簡章

- (3)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附。
- (4)學歷證件影本：(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擇一，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6)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7)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 (8)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9)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 (10)A4 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貼 36 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 4.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5.測驗時間：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報到時間上午 9:10-9:30)。**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7.放榜日期：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2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9.報到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由考生或監護人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 因考試(8 月 10 日)當日新冠病毒篩檢陽性併發症(中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補考相關時程如下：**
- (1)補考報名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二)至 8 月 10 日(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2)補考測驗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二)上午 10 時。**
- (3)補考放榜時間：**112 年 8 月 16 日(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4)補考成績複查：**112 年 8 月 17 日(四)至 8 月 18 日(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13.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14.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 15.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6.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6），請考生詳細閱讀。
17.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18.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9.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

項目： 足球

編號：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監護人公司		監護人手機			
就讀/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年 班 號					
通訊處	□□□					
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5) A4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36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章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考生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考生填寫)
甄選測驗種類	(請考生填寫)
測驗報到時間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9:10-9:30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前，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績招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6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績招考試結果查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2 年 8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2 年 8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考試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附件 7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2 年 8 月 22 日（二）中午 12: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監護人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此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考試

足球項目測驗說明

一、測驗辦法說明：

1. S形盤帶球 (20 分)

(1) 測驗方法：

放置十五個角椎，角椎間距為一公尺來回一趟為完成，以時間為計分方式。兩次機會選取最優一次。

(2) 級分標準：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26.0	20	36.1~38.0	9
26.1~28.0	18	38.1~40.0	8
28.1~30.0	16	40.1~42.0	7
30.1~32.0	14	42.1~44.0	6
32.1~34.0	12	44.1~46.0	5
34.1~36.0	10	46 秒以後	0

2. 挑球前進 (20 分)

(1) 測驗方法：

二十公尺來回挑球前進，以掉球次數多寡給分。兩次機會選取最優一次。

(2) 級分標準：

掉球次數	分數	掉球次數	分數
0	20	6	9
1	18	7	8
2	16	8	7
3	14	9	6

4	12	10	5
5	10	10 次以上	0

3. 小組對抗 (50 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分組比賽，比賽時間為十五分鐘。

(2) 評分重點：

以個人表現與小組配合為評分準則，由評審給予計分。

(3) 注意事項：

以有限時間表現個人技術與戰術素養，不一定以進球者為評分最高表現。

4. 比賽成績(10 分):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報名繳交影本，正本 查驗後發回），無則免附	團體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手
國際賽(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 辦法認定賽事)							10			9
全國運動會	團體	10	9.8	9.6	9.4	9.2	9	8.8	8.6	/
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團體	9.5	9.2	8.9	8.6	8.3	8	7.7	7.4	/
全國中等學校足球錦標賽	團體	9	8.7	8.4	8.1	7.8	7.5	7.2	6.9	/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之單項運動競賽(縣、市、區 級)	團體	6.5	6	5.5	5	4.5	4	3.5	3	/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 辦之運動競賽	團體	5.5	5	4.5	4	3.5	3	2.5	2	/
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主辦之運動競賽	團體	3.5	3	2.5	2	1.5	1	0.5	0.5	/

二、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监试委员开会决定补充之。